

附件一、農產品運銷及收購加工實績基準表

運銷品項	項目	辦理實績
蔬果	-	500公噸
花卉	切花	120萬支
	盆花	6萬盆
雜糧	甘藷	500公噸
	其他雜糧	100公噸
種苗 (需有種苗業 登記證)	種子(外銷)	糧食作物3公噸
		園藝作物300公斤
	蔬菜種苗(十字花科)	3,000萬株
	茄科嫁接苗	40萬株
	柑橘種苗	2萬株
	草莓種苗	20萬株
	香蕉瓶苗(洗出)	40萬株
百香果苗(嫁接)	20萬株	
加工類型	項目	辦理實績(公噸)
截切加工	蔬菜及水果	500
加工型 作物加工	龍眼	30
	青梅	30
	金柑	15
	芥菜	500
	竹筍	50
	金針	10(鮮蕾)
	雜糧特作	甘藷
其他雜糧		100
特作		5
地區性 農產加工	蔬菜	10
	水果	10
釀酒加工	酒莊及酒品	1. 需取得酒製造業許可執照 2. 需通過農業部農村酒莊評鑑

附件二、農糧產品冷鏈設施設備補助項目參考表

農糧產品冷鏈設施設備包括採後處理、集貨、分級包裝、加工、貯運等設施設備。補助原則依「農業部主管計畫補助基準」辦理，如「0403運輸貨車及冷藏車」、「0423冷藏庫設施」、「0426預冷設施(備)」、「0513農漁畜產品加工設備及設施」、「0515截切清洗等加工設備」等；非屬「農業部主管計畫補助基準」所列之補助項目，以三家估價單最低價者核算補助上限，申請或變更時除檢附估價單外，應詳載設備規格與尺寸。

編號	項目	參考品項	補助基準說明
1	運輸貨車及冷藏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農糧產品運輸冷藏車(含車體、車廂外殼、冷藏壓縮機組)。 ● 農糧產品運輸車之冷藏(凍)車廂(含車廂外殼、冷藏(凍)壓縮機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實際營運量能申請3.5噸(不含)以上冷藏(凍)車，最高補助240萬元，補助比例不超過30%(農會參照第三點第二款「補助基準」依財務情形核定最高補助比率) 2. 農糧產品運輸車之冷藏(凍)車廂(含車廂外殼、冷藏(凍)壓縮機組)：(1)未滿3.5公噸車廂，最高補助上限為30萬元。(2)3.5公噸以上，最高補助上限為90萬元。(農會參照第三點第二款「補助基準」依財務情形核定最高補助比率)
2	冷藏庫設施設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類型：冷藏庫、氣調庫 ● 結構：組合式冷藏庫、RC式冷藏庫 ● 濕度：一般冷藏庫(65%-85%RH)、高濕度冷藏庫(80-99%RH)、低濕冷藏庫(40-60%RH) 	<p>依農業部主管計畫補助基準0423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組合式冷藏庫：農民團體補助以不超過1/2為原則，每坪最高補助3.6萬元；原住民地區農民團體依上列補助比例及上限酌增10%，每坪最高補助3.9萬元。 2. RC式冷藏庫：限補助農民團體或批發市場，每坪最高補助6萬元，最高以補助200坪為限；原住民地區農民團體，每坪最高補助6.6萬元，最高以補助200坪為限。
3	預冷設施設備	壓差預冷設備、冷水預冷設備、碎冰預冷設備、真空預冷設備、預冷庫、蓄	<p>依農業部主管計畫補助基準0426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真空預冷設備補助以不超過1/2為原則且其最高補助額度如下：

編號	項目	參考品項	補助基準說明
		冷板預冷裝置、預冷保鮮庫等。	(1) 100馬力以上不足110馬力/5棧板：每組最高補助250萬元。 (2) 110馬力以上不足120馬力6棧板：每組最高補助275萬元。 (3) 120馬力以上不足130馬力/7棧板：每組最高補助300萬元。 2. 頂吸式壓差預冷設備補助以不超過1/2為原則，最高以每組10萬元為限。 3. 製冰機設備補助以不超過1/2為原則，5噸最高補助45萬元，10噸最高補助90萬元。
4	集貨場低溫環境分級、運輸及加工設施設備	自動化分級包裝設備、電動堆高機、電動拖板車、輸送機、截切加工設備、急速冷凍設備等。	農產品加工、截切清洗等加工設備依農業部主管計畫補助基準0513、0515辦理，補助以不超過1/2為原則，最高補助300萬元。
5	低溫作業區	作業區係指運銷過程清洗、前處理、選別、包裝或截切處理包裝之工作空間，係屬空調室的一種，在內作業時應常態維持低溫，且不得與對外零售區域或員工辦公區等共用空間。補助項目為整體設備，包含空調製冷與分配設備及使用冷藏庫板之保溫牆等。	1. 低溫作業區(含機組)補助以造價4萬元/坪為上限核算；低溫作業區機組更新以造價2.6萬元/坪為上限核算，以不超過1/2為原則。 2. 發電機以造價150萬元/臺為上限核算，以不超過1/2為原則。 3. 為提升運轉效能，達節能減碳之效，冷藏庫機組更新以造價4萬元/坪為上限核算，以不超過1/2為原則。

* 補助項目不包含硬體建築耗材，例如棧板、紙箱、包裝材料。

附件三

_____年度農糧產品冷鏈設施設備申請書

一、經營主體（申請單位）基本資料

申請單位名稱		統一編號 (立案或核准證號)		申請日期	
負責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				
聯絡方式	電話：() 手機： 傳真：() 電子郵件（或其他）：				
單位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農民團體 <input type="checkbox"/> 農企業 *若為農會，請依「農會人事管理辦法附表三農會最高編制員工員額比率表」，填寫農會組別：_____組				
農糧產品冷鏈計畫示範點	<input type="checkbox"/> 是，計畫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檢附文件	<p>一、必須檢附</p> <input type="checkbox"/> 農民團體須檢附核准立案登記之證明文件；農企業須檢附公司或商業登記核准證明文件及近三年財務報表(其中近一年應檢附經會計師簽證財務報表查核報表全本)，計畫總經費達一千五百萬元之補助案件，需檢附初次申請日一個月內社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企業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及申請書內代表負責人或計畫主持人個人綜合信用報告。經營品項為種苗業，須檢附種苗業登記證。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及建築合法使用證明文件(標示使用範圍之地籍圖謄本、近三個月內核發之土地登記謄本、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設置場所建築使用證明。申請單位非申請項目營運之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應檢附經法院公證之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同意使用證明文件或租賃契約書，及留置權拋棄同意書，且載明就受補助設施設備拋棄留置權、同意配合查核及行政執行。前開相關文件之有效期限應逾補助之冷鏈設施設備其行政院訂定之財物標準分類最低使用年限，無相對應之設施設備，則以三年為限)。 <input type="checkbox"/> 運銷或加工實績佐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國產原料使用量占比超過50%之佐證資料(例如契作收購相關證明、購買憑證等)(僅農企業須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契作名單 <input type="checkbox"/> 足資證明配合本署推動相關農業施政計畫之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增設農糧產品冷鏈設施設備之場域配置圖 <input type="checkbox"/> 理、監事名冊及同意購置與共同使用之決議會議紀錄(僅農民團體須提供)				

估價單（至少三家）（申請增設之冷鏈設施設備非屬「農業部主管計畫補助基準」所列之補助項目，需檢附至少三家估價單。申請單位應具體說明或提出相關型錄或參考成品照片等資料以供審核）

二、倘有，請檢附以做為書面初審加分依據

自110年曾作為農業部或縣(市)政府農產品冷鏈計畫示範點，或配合辦理總統府、行政院或農業部等訪視行程之證明文件

農產品冷鏈相關課程學習時數證明

其他_____

二、營運計畫

項目	實際內容 (務請詳實填列，經查填列不實者，將不予納入補助)				
1. 基本資料	1. 成立：年 月 日 2. 經營項目： 3. 社員人數(人)： 4. 主要作物： 5. 運銷通路：				
2. 現有基本設施	1. 集貨場(坪)： 2. 冷藏庫(坪)： 3. 貨車(輛)： 4. 冷藏車(輛)： 5. 堆高機(台)： 6. 預冷設備(台)： 7. 截切設備(台)： 8. 加工設備(台)： 9. 其他：				
3. 營運現況說明	請說明生產流程、場域設施設備配置，如集貨包裝場的產線數量、使用設備、人員數量				
4. 集貨產品生產面積(公頃)、年產量(公噸)及集貨月別(月)	產品	面積	年產量	集貨月別	
5. 近五年共同運銷、直銷及外銷數量(公噸)	年度	共同運銷	國內直銷	外銷	合計總數
6. 近五年曾獲農政單位補助項目及金額	年度	補助項目		金額	

7. 擬改善之運銷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生產田區至集貨端 <input type="checkbox"/> 理集貨場/包裝場 <input type="checkbox"/> 理集貨端至消費端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8. 增設農糧產品冷鏈設施設備之目的	例如提高產品品質、配合採購通路需求、擴展外銷、延長儲架壽命等。						
9. 擬解決問題：目標品項及其季節性產量及品質變化	請說明現存問題(目前產銷供應鏈的冷鏈斷鏈缺口)，例如集貨場缺乏冷氣設施、集貨場運輸到消費市場缺乏冷藏運輸車輛等。						
10. 執行方法：目標品項之溫度控制規劃及冷鏈應用情形	1. 請說明此作物採後處理及保存之最佳溫度，以及如何藉由增設農產品冷鏈設施設備維持溫度變化的穩定性及提升品質等。 2. 請強化說明前端(產地端供貨來源)、運輸過程(例如運銷業者)及通路端(終端消費市場/地區/國家等)供應鏈之單位名稱及其冷鏈應用情形，並說明如何透過本計畫建立「冷進冷出」從生產端到消費端完整冷鏈不斷鏈之物流體系。						
11. 目標品項之增設設備(施)預估使用頻率	例如每日使用頻次、每日使用時長、每次保存日數等						
12. 預估最大使用量	預估最大使用量之數量(單位)、箱數及所占面積等						
13. 申請增設農糧產品冷鏈設施設備及申請補助經費	品項	規格	單價	數量	補助款(千元)	配合款(千元)	合計(千元)
	總和						

14. 效益評估	以量化數據說明本計畫投入之預期效果，例如目標品項的損耗降低、營業額提升、開拓新市場、提升產品售價等。
15. 其他效益： 如帶動周邊產業或其他永續經營成效	

本申請單位聲明以上所檢附資料皆與事實相符，若有造假之情事，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退還全數補助款，絕不異議。

經營主體(申請單位)名稱：

負責人(簽章)：

申請日期：

附件四

年度農糧產品冷鏈設施設備書面審查表

評審項目	配分	評審基準	得分
1. 生產運銷實績	20	<p>1. 成立達5年(含)以上之農民團體與農企業，需具有下列運銷、加工實績任一項：</p> <p>(1) 近五年擇其中三年共同運銷、直銷量及外銷量加總之年平均，或辦理蔬果截切、加工型作物、地區性農產品或釀酒之年平均收購加工量達附件一基準量者，給10分。</p> <p>(2) 超過基準量之八成(含)，加給10分；超過七成(含)，加給8分；超過五成(含)，加給5分。</p> <p>2. 成立未達5年之農民團體與農企業：</p> <p>(1) 擇成立後其中任一年之運銷實績或收購加工實績達上述基準量之五成(含)以上，給10分。</p> <p>(2) 超過「基準量之五成」之八成(含)，加給10分；超過七成(含)，加給8分；超過五成(含)，加給5分。</p>	
2. 冷鏈相關知識及示範場域	10	<p>1. 自110年起曾作為農業部或縣(市)政府農產品冷鏈計畫示範點者，或配合辦理總統府、行政院或農業部等訪視行程，給2分。</p> <p>2. 自110年起曾參與農業部及所屬辦理農產品冷鏈課程，申請單位農糧產品冷鏈相關業務正職人員之完成課程時數，超過30小時，給8分；20-30小時，給6分；15-20小時，給4分；10-15小時，給2分。</p>	
3. 補助及執行成效	15	<p>1. 近3年受補助設施能充分使用或會計及成果報告能按時填報者，給5分。</p> <p>2. 另倘有執行前期冷鏈計畫，可視其計畫執行績效酌予加減分。(屬績效良好者應附成果效益說明始予加分)。</p>	
4. 政策配合度	30	<p>1. 配合農糧署推動相關農業施政計畫有成果者。</p> <p>2. 近3年有配合產銷調節，且配合度良好者，給10分。</p> <p>3. 取得產銷履歷或有機等農產品驗證者、投保農業保險、促銷活動、友善環境耕作、集團產區、外銷專區、統一用藥、花卉系統性作業規範等，或其他經本署各區分署及業務組認定者，每項目給2-5分。</p>	
5. 計畫之合理性及可行性	25	計畫書所述需求、增設設施設備項目、效益評估，及所需費用(含配合款比例)規劃等是否具合理性及可行性	
合計	100		
審查機關	<p>本署_____ (分署或業務組)</p> <p>主辦人員(簽名)：_____ 業務主管(簽名)：_____</p> <p>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p>		

附件五

_____年度農糧產品冷鏈設施設備查核紀錄表

受補助單位：			
查核時間： 年 月 日 時（第 次）			
補助項目：			
查核面向	查核項目	查核結果	請填寫缺失情形
一、業務面	(一) 執行	是否依據核定計畫補助項目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依據核定補助額度及配合款項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於核定執行期限辦理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原核定計畫變更是否報本署核定後才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未變更
	(二) 採購及驗收	1. 是否需依政府採購法採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應依政府採購法規定之案件，是否依規定辦理採購？	(否者跳填4.)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 招標資訊是否上網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招標程序是否公平、公開。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3) 有無其他採購異常情形。	
		3. 採購相關書面資料是否完整及妥善保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 招標採購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廠商投標提報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開（決）標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其他。			
4. 驗收是否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 驗收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契約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統一發票、收據等憑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施工前中後照片（驗收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其他。			

二、其他	(一) 常見缺失	1. 購置設備是否為新品。 2. 是否違規轉讓或遺失。 3. 購置設備是否使用中。(倘因故未啟用，應再次安排查核) 4. 設備是否標示計畫名稱、編號、本署補助字樣。 5. 前年(次)缺失改善情形。 6.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前年(次)有需改善項目(說明改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二) 使用情形	核定計畫補助項目使用情形，如使用作物項目、使用規模、使用頻次是否符合營運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查核單位及人員簽名

農糧署(相關出席單位)：

查核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說明：

- 查核時就各面向及項目逐一查核及勾選，以利追蹤管考。
- 查核項目/「其他」欄位，係指查核時發現無表列之書面文件或缺失態樣，請於其他欄位填寫。另查核時發現有缺失或尚未完成者應予追蹤，安排擇期再次查核。再次查核時請逐一檢視缺失是否確實改善，俾及時輔導改進。

附件六

_____年度農糧產品冷鏈設施設備處分申請表

申請單位名稱		統一編號 (立案或核准證號)				申請日期		
負責人姓名								
通訊地址	□□□							
聯絡方式	電話：() 手機： 傳真：() 電子郵件 (或其他)：							
申請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轉售(讓) <input type="checkbox"/> 報廢 <input type="checkbox"/> 設定他項權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補助申請年度	年							
申請原因及處分相關對象								
相關證明文件								
取得日期	設施設備名稱	數量	單位	取得金額	耐用年數	折舊方法	已提折舊累積	帳面餘額
負責人(簽章):								
核定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原因說明：								
審查機關(視情形得增列會計室或政風室等相關單位)： 主辦人員(簽名)：業務主管(簽名)：								